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ILLIAN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告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要約人告知，在按每股0.08港元自吳先生（持有要約人50%股權並為要約人董事）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即緊接購買前吳先生持有之103,95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2)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3,950,000股股份（即吳先生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3%。

除要約人按每股0.08港元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以換取價值。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如下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吳先生之股份之每股購買價相同。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以換取價值。

股份要約將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股份）後，方會作出。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54**港元之購股權而言現金**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鑒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將悉數註銷及宣告放棄。

確認有充足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代價。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為要約人根據要約人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的意見。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讓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實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獲要約人告知，在按每股0.08港元自吳先生(持有要約人50%股權並為要約人董事)購買103,95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2)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吳先生持有要約人50%股權並為要約人董事，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3,9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3%。

2. 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1)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及(2)按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0,7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吳先生之股份之每股購買價相同。購買價乃要約人與吳先生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交易量淡薄。平均交易量介乎零至各月底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81%；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9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以換取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及尚未派付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54**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鑒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1**港元。

除購股權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9**港元折讓約**22.2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6**港元折讓約**9.71%**；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5**港元溢價約**0.6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4港元溢價約10.50%；及
- (v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1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091,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785,927,000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8.64%。

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16港元，且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6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作出：

- (i)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股份；
- (ii) 直至截止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發佈與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要約或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所導致者除外；及
- (iii)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股份要約之條件」一段中條件(ii)之權利。除條件(ii)外，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以上該等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意義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依據。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無法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依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或(如獲准)豁免)條件之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後維持可供接納至少14日。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保留修訂要約之條款之權利。

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無缺並已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參照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被註銷。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將(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並將自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予有關股東之款項(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1.00港元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納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若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綜合文件遭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禁止，或僅可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內過於繁重或造成負擔（或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股東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規定情況下進行，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之前提下，綜合文件未必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此而言，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於有關時間申請豁免。

代價之結付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較晚者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獲有關要約之完整及有效之接納當日。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
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寄發初步綜合文件後第60
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3. 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785,927,000
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874,160港元。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681,977,000股股份(即
除要約人所持103,950,000股股份外)；及(ii)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
元(面值)及購股權要約涉及20,768,000份購股權，且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
本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截止要約並無其他變動為基準計算：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54,558,160港元；及

(ii) 支付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金額將為207,680港元。

因此，如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為
54,765,840港元。

4. 確認有充足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
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代價。要約人有充足的現
金資金，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
直至截止要約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該等現金已由金利豐證券限制用途，僅
用於接納要約之代價結算。

5.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03,950,000	13.23%
小計	103,950,000	13.23%
其他股東		
吳子綸先生 (附註2)	50,173,000	6.38%
其他公眾股東	<u>631,804,000</u>	<u>80.39%</u>
	<u><u>785,927,000</u></u>	<u><u>100%</u></u>

附註：

1. 董事林繼陽先生持有5,192,000份使其有權按行使價0.854港元認購5,19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2. 吳子綸先生與要約人或吳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吳子綸先生並非與要約人或吳先生一致行動。

6.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及(ii)提供財務服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23,210	96,691
毛利	5,522	2,309
除稅前虧損	(5,509)	(6,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509)	(3,6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91,350	88,091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7.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進行要約之理由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余先生擁有50%的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吳先生

吳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專門從事成衣加工及製造。彼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從事成衣加工及製造業務。彼為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衣業、房地產、高科技、農業、林業及金融的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且於緊接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前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吳先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成衣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吳先生曾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除牌，前股份代號：109）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為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綜合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綜合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此外，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現時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會長。彼曾任第10屆及第12屆全國政協委員、第12屆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常委以及第13屆及第14屆全國政協常委。

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他曾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大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余先生

余先生為中國企業家及高級工程師，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福建省高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介休市旺源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出任山西協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孝義市天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外，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名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余先生並無本集團的業務經驗。

進行要約之理由

吳先生於成衣加工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投資者。然而，本公司股價總體上長期下行，且本公司之年度業績持續錄得淨虧損。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對於目前的管理表現感到失望。因此，基於彼於成衣加工及製造方面的直接經驗，吳先生連同彼之業務熟人余先生已決定以尋求控股股權之方式對本公司之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彼等旨在利用其業務網絡挖掘改革本公司之潛力並拓寬其投資範圍。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而作出要約印證了其對本公司之信心及承諾。發起要約乃旨在提高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倘若要約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這將讓吳先生連同余先生（均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在主導本集團日後發展方面發揮領導作用，從而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長期價值。

8.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擬根據要約收購本公司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維持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針對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視，目的在於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為此，要約人可能會物色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藉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若落實該等公司行動，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要約人尚未為本公司覓得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達成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要約人如認為按收購守則允許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對本集團日後發展有利，則可能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有關委任。對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重大變革，包括作出任何並非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除可能對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改變外，要約人並無現行方案或計劃，以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審視本集團之營運，且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要約人認為必要或適合之改變之權利，以提高本集團價值，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

9.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於要約截止後，倘不足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會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1.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作別論。預計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12. 買賣股份

除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買賣股份、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13.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103,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外，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表決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本聯合公告「要約」一節「要約條件」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vi)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除要約人就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向吳先生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吳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吳先生之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並無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1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及要約人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交易業務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截止日期」	指	於綜合文件有待列明之首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之任何往後的截止日期，有關日期並已獲執行人員批准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
「條件」	指	如本聯合公告「要約—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購股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綜合文件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要約人之要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即於發佈及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良好先生，一名持有要約人50%股權之股東並為要約人董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吳先生之股份」	指	吳先生緊接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前持有的103,950,000股股份
「余先生」	指	余學明先生，一名持有要約人50%股權之股東並為要約人董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進行之時，及(iv)公佈撤回要約之日（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即681,977,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余先生擁有50%的權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即20,768,000份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海外股東」	指	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就每股獲接納的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吳良好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